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何焯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
-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

* 僅供識別

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權力；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簽署一切相關文件(適用時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以落實及／或履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何偉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陳毅文先生及何偉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與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股東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正仍然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